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双汇发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79,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7.4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32,318,315.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7,681,641.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06196 R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金额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6,768.16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8,171.06		
其中: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78,309.91		
本期使用金额	29,861.15		
加: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1,891.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9月21日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已经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和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1)和《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488.10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4,210.05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104825581	募集资金专户	6,278.06
合计				10,488.10

注: 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产生尾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3560_R04号)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等方式对双汇发展的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放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原始 凭证、中介机构报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与 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汇发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鸿飞	朱东海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768.16		本年度投 入募集资 金总额			2	9,861.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	总额	-		己累计投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入募集资	708,17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 目 (含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肉鸡产业化产能 建设项目	否	333,000.00	333,000.00	21.89	345,482.30	103.75%	2023年6月30日	-22,432.56	不适用	否
2、生猪养殖产能建 设项目	否	99,000.00	99,000.00	2.26	102,555.11	103.59%	2023年8月31日	-6,992.84	不适用	否
3、生猪屠宰及调理 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000.00	36,000.00	-	36,845.65	102.35%	2022年4月30日	-151.62	否	否
4、肉制品加工技术 改造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3,269.92	23,655.20	87.61%	2021年11月30日	25,281.35	是	否
5、中国双汇总部项 目	否	71,768.16	71,768.16	26,567.08	69,632.79	97.02%	2023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96,768.16	696,768.16	29,861.15	708,171.06	101.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之"西华1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的募投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之"彰武1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2023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西华1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2023年1-12月实现的净利润和"彰武1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2023年7-12月实现的净利润和"彰武1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2023年7-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因2023年行业整体供应偏多、市场消费不及预期,造成毛鸡价格和鸡产品价格低位运行,项目未能实现正收益。"西华1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彰武1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的净利润并非该项目2023年全年净利润,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报告期末,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的净利润并非该项目2023年全年净利润,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报告期末,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事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3年9-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因2023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率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3年9-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因2023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率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3年9-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因2023年全年净利润,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系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资金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收益额投入项目所致。3、"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3年1-12月实现的净利润,达项目累计分募集资金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系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资金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收益额投入项目所致。4、"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3年1-12月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预计效益。报告期末,因部分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尚未决算,工程尾款尚未支付,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87.61%,公司将加快推进工程决算进度,并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2020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自2020年5月17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72.34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572.34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572.34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同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

注:

- 1、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7,681,641.73 元。
- 2、 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产生尾差。